

水產養殖檢驗服務中心展開服務工作

(請在班會向農友宣導)

農委會補助屏東農專與中興大學，各成立「水產養殖檢驗服務中心」，其工作目標是：

(一)為業者提供各種飼料及魚粉原料的成分分析及品質檢驗，以提高水產飼料之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二)為養殖業者提供水質分析，包括重金屬及陰離子之含量分析，以確保養殖用水之品質。

(三)為業者提供水產品之品質、成分及衛生條件等檢驗，以提高水產品品質，保障消費者安全，增進國人健康。

茲簡單介紹該二中心接受委託檢驗的服務辦法，希望有需要的養殖戶、飼料生產業者及有關單位多加利用。

(一)檢驗申請

1.申請委託檢驗者可向「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國立屏東農專食品工業科」或「台中市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聯絡，索取委託檢驗申請表等有關表格，填寫完整後，連同足數兩次檢驗用之樣品，直接至該中心洽辦，或將欲委託檢驗之樣品，連同申請表等函寄該中心辦理。

2.送檢之樣品如遇特殊情形(如限於設備或非短期內所能完成，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說明後得予拒絕接受委託。

(二)處理時限

1.送檢樣品按申請先後順序處理，其完成日期視物品性

質及檢驗項目之需要決定。原則上，在收到樣品兩周內完成檢驗。

2.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委託檢驗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但須加收檢驗費用。

(三)檢驗報告

1.檢驗完成時，給予中文報告書，委託者如須英文副本，請自行或委託他人翻譯，由中心查核無誤後，予以證明。

2.檢驗報告只供參考用，並只對送檢樣品負責，不得作為出版物廣告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

3.申請者對於可重複檢驗樣品之檢驗結果，如有疑問，且剩餘樣品足數再次檢驗時，申請人可於收受報告書一周內，查詢或請求複驗，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四)服務項目

包括：1.藥物殘留檢驗，2.衛生條件檢驗，3.食品及飼

料成分分析，4.養殖用水、飲水等水質分析，5.其他項目。

(五)收費辦法

為了達到對業者全面性、永久性服務之目的，對受檢樣品酌收成本費(已訂有統一收費標準)，由中心發給收據。收取之服務費用，將納入循環基金，編列年度預算，循環運用。

1.繳費方式

檢驗費用需於送驗時繳交並開立收據。繳費方式可至該校直接繳交或利用郵政劃撥單直接至郵局劃撥入專用帳號，該中心收到費用後即寄發一式收據給委託者。

2.收費標準

服務收費標準參照食品工業研究所、肉品基金會及新竹畜產試驗所等之收費標準訂定，可直接向該中心查詢。凡未列入經常檢驗項目者，服務費用另議。



水產養殖檢驗服務中心可為鰻魚業者分析水質(黃朝宗 攝)